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  
承辦人：吳偉銓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747  
傳真：02-27205897  
電子信箱：udd-tymist031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築字第110000436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文、計畫書各1份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」第一點案發布實施公告文、計畫書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，將公告及計畫書，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。

正本：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北投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士林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文山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以上均檢附計畫書1份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以上均檢附計畫書3份)

